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36/2015 号(西班牙)

事关: Aránzazu Zulueta Amuchástegui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将涉及 Aránzazu Zulueta Amuchástegui 的来文转交西班牙政府。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对该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5-21516 (EXT)



* 1 5 2 1 5 1 6 *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或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根据来文方在指控函中提供的资料，Zulueta 女士现年 50 周岁，系西班牙国民，职业为律师，她是比斯卡亚律师协会的成员，2010 年 4 月 14 日，她在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开展的一次反恐行动中遭到逮捕。

5. 国家高等法院第三中央调查法庭主审法官 Fernando Grande-Marlaska 在启动第 49/2010 号初步调查期间下令将她逮捕入狱。

6. 获得保释之后，Zulueta 女士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她位于毕尔巴鄂埃爾卡諾大街的律师事务所再次被捕，此次逮捕行动由国民警卫队一组人数众多的全副武装警员实施。另外，第六中央调查法庭下令搜查她的办公室，随后又将搜查范围扩大至其他律师的办公室。搜查于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进行，多份文件和电脑存储装置被扣押，里面有防御战略、证据和司法记录的详细信息。

7. 此次搜查没有任何预兆和限制，牵涉到所有客户并侵犯了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保密性。律师协会主席 Ramón Lasagabaster 为此提出申诉。装有没收文件的箱子在数月之后，也就是 2014 年 5 月 27 日由法院书记员开启。

8. 来文方主张，在拘留 Zulueta 女士以及搜查其办公室之前，国家情报局就已监听她的电话。来文方指出，2014 年 1 月 12 日的《世界报》提及了反恐局记录的对话。

9. 2014 年 1 月 13 日，当警方拘留期结束时，Zulueta 女士被带见拘留法官 Eloy Velasco。她在陈述中坚决否认对她的指控。法官根据《刑法》第 515.2 和第 516.2 条以涉嫌加入武装集团为由，裁决将其进行审前羁押，不得保释，并下令将她关入监狱。因此，对 Zulueta 女士进行审前拘留依据与她原先被拘留的指控相同，而之前曾解除了对她的这一指控。

10. 来文方称，在法院裁定实施审前拘留且不得保释之后，Zulueta 女士被送往马德里省的埃斯特雷梅拉监狱，抵达之后立即被单独监禁。2014 年 4 月，她被转往加迪斯省圣玛丽亚港的第三监管中心，此处距离她家和工作地点 960 多公里。她被置于根据《普通监狱法》第 10 条和《监狱条例》第 91.2 和第 94 条建

立的制度之下。虽然还没有审判，并且享有无罪推定权，但她被关押在高度严格的监狱中，与他人完全隔离，远离家乡以及社会和家庭环境。自入狱以来，Zulueta 女士一直被单独关押，与其他囚犯没有接触。

11. 来文方认为，根据适用于该案件的国际人权准则，逮捕 Zulueta 女士并持续对其实施审前拘留属于任意和违法行为。来文方指出，虚假政治利益和动机是拘留这位遭到严重(但未经证实)罪行指控的律师的唯一原因。来文方还认为，逮捕并起诉 Zulueta 女士可能是报复她作为律师为反恐诉讼牵涉人员开展的辩护工作。在主管法院，Zulueta 女士始终秉持绝对的职业精神在严格遵守法律的情况下履行其法律职责和开展辩护。

12. 来文方坚持主张，在她履行作为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的职责以及控诉可归因于国家或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的侵权行为时，她从未侵犯过他人的权利。她从未损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从未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

13. 来文方承认，这名律师选择的很多案件都涉及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内容，她在代理案件时严格行使辩护律师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和从业权。然而，很难从对她的笼统且不明晰的指控中推断出她实施了犯罪行为；那些表面上指控她实施的行为(或者说那些她没有实施的行为)不能为继续对其实施审前拘留提供充分理由。

14. Zulueta 女士几乎每天都会在负责审理该案的法院(国家高等法院)出庭，特别是面见负责监督初步调查的法官，这些事实证明对她的拘留(特别是单独羁押)以及随后的单独监禁违反了相称性原则。没有理由质疑 Zulueta 女士已做好出庭准备，因为这就是她几十年来的工作内容。来文方指出，以该律师有“潜逃风险”为由拒绝审查对其持续的拘留，这是完全不合理的，该律师的职业操守尽人皆知并得到所有法律专业人士的认可，而且所谓的风险既不明确也无依据。

15. 来文方声称，本案是任意使用审前拘留的一个实例。Zulueta 女士的个人和家庭背景与职业生涯，以及她如果获释将继续在国家高等法院从业这一事实都证明她不存在潜逃风险。也不存在隐藏或毁坏证据的可能性，因为已经进行搜查并且所有文件都被查封。可以得出结论认为，鉴于 Zulueta 女士没有犯罪前科，所以继续对其实施审前拘留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

16. 来文方坚称，当局下令将她转往距离其工作和居住场所 960 公里的监狱侵害了她继续与其信赖的律师保持联络并为辩护做好充分准备的权利。

17. 来文方补充指出，该律师面临的拘留条件极为苛刻，与被判犯有严重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人员面临的拘留条件类似(如果不是更差的话)。在一座远离其个人、家庭和职业环境的监狱中，她被完全隔离，煎熬度日。

18. 这种境况已经持续了数月，可能会给 Zulueta 女士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它还构成了在定罪之前实施处罚的情况，完全违反了该律师享有的无罪推定权。

19. 来文方指出，关于 Zulueta 女士将在国家高等法院接受审判这一事实也应得到审查，因为高等法院被视作是特别管辖权法院。

20.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Zulueta 女士的拘留属于任意行为，违反了合法拘留应遵循的原则。来文方坚持主张，对她的拘留属于工作组在审议来文时的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1. 最后，来文方坚持主张，对她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九和第二十三条；《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2 款(乙)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8、16(第 1 段)、19、20、36(第 1 段)和 39。

22. 鉴于对 Zulueta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要求立即将其释放，并且为她遭受的身心伤害提供合理补偿。

政府的回应

23. 西班牙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对工作组的来文作出答复。

24. 该国政府报告称，2008 年 5 月 20 日，法国国家警察和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开展了一次联合反恐行动，此次行动最终在法国波尔多逮捕了多人。在法国开展活动期间，法国警察查封了大量文件，其中一些通过合法渠道被转交至西班牙当局。2010 年 4 月 14 日，在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之后，西班牙国民警卫队逮捕了涉嫌参与支持埃塔恐怖集团活动的 10 人，此次行动属于国家高等法院第三中央调查法庭启动的第 49/2010 号初步调查，并由主审法官 Fernando Grande-Marlaska 监管。

25. 在此次行动中遭到逮捕的人员有 Aránzazu Zulueta Amuchástegui 女士和其他九名人员。根据主审法官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签发的法院命令，包括 Zulueta 女士在内的一些人员被关入监狱，该命令裁定对 Zulueta 女士实施监禁，不得保释。

26. 该国政府认为，根据这项命令的内容可以得出关于 Zulueta 女士的以下结论：

- 接收来自埃塔恐怖集团内部的文件；
- 会见该恐怖集团的激进成员，并在往来信件中使用假名(“Marxel”或“Bixer”)。从她办公室查获的信函上使用了这些假名；
- 收集有可能成为埃塔袭击目标的人员和交通工具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转交给埃塔的领导人；
-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在“埃塔”囚犯和恐怖集团领导人之间传递信息；

- 与负责协调埃塔囚犯事宜的 *Koordinazioa Taldea* 协调小组有联系，并且可能是其管理处的成员；
- 通过发送和接收加密的电脑文件与埃塔恐怖集团联络。这些文件存储在多个记忆棒中，是埃塔激进分子通信时使用的标准信息传递方式；
- 与法国的一名埃塔激进分子有个人和家庭通信往来，证实她在藏匿的埃塔激进分子中充当中间人；
- 参与转移埃塔激进分子和逃犯，并组织他们与支持埃塔机构会面；
- 传递消息，是多名埃塔激进分子与该集团领导层的联络人。

27. 在 2010 年 4 月 19 日签发的命令中，阐明了对她进行审前拘留的第一条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502、503 和 505 条确立了审前拘留的宪法合法性，其中只有在有合理证据表明经法律明确界定的犯罪活动由特定个体实施并且可归因于此人的情况下，才能下令实施和适用审前拘留；拘禁措施的目的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并且与该措施的性质相符；拘禁措施视为一种为实现法定目的而采用和实施的例外、辅助和临时措施。该命令阐明的第二条法律依据指出，2008 年 5 月 20 日在法国开展一次行动，逮捕埃塔恐怖集团的政治领导人，国民警卫队情报局成员在研究了此次行动的文件之后开展了一轮调查(主要涉及被拘留者)，在此期间收集到了犯罪证据。该文件详细记录了搜查和入境程序，以及发现被捕人员持有的物品。这些物品十分明确，表明被捕人员是 *Halboka* 律师小组的成员，受埃塔领导，负责监管囚犯纪律以及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确认潜在目标和掌管所谓的改革税。

28. 从该律师办公室查获的电脑文件已经加密，很难破解。这些文件包含了 *Zulueta* 女士为支持恐怖组织而开展的工作的细节，这些工作超出了她履行的辩护职责的范围。

29. *Zulueta* 女士就拘留令提出上诉，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拥有更高职权的独立合议庭)第三分庭审理了此案，2010 年 12 月 2 日，该院下令准予保释，但须支付 60,000 欧元的保证金。

30. 2011 年 5 月 25 日，马德里第三中央调查法庭启动了第 115/2011 号初步调查，向法国政府发出了国际司法协助(第 11/2011 号)请求。2011 年 7 月 12 日，按照从一幅画背后找到的记忆棒中存储的被收缴文件所述的指示和图表，法国国家警察反恐股官员开始搜查他们查明的一系列军械贮藏处，并查获了现金、弹药和各种形式的爆炸材料。

31. 鉴于这些新进展，中央调查法庭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的命令中裁定，取消对 *Zulueta* 女士的保释，并对其实施审前拘留，不得保释。

32. *Zulueta* 女士的法律代表提起上诉，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命令对该上诉作出了回应。该命令批准保释申诉人，但必须继续对其采取刑事庭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命令中规定的预防措施。刑事庭裁定：“在此情况

下尚未确定自执行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命令释放被告以来，她经常参加支持恐怖集团的犯罪活动”。

33. 根据一项单独开展的调查，决定起诉 Zulueta 女士，她和另外 7 名人员于 2014 年 1 月 8 日被捕并被控加入 KT 协调小组。此次反恐行动最终搜查了 8 名被拘留者的住宅以及位于吉普斯夸省埃尔纳尼市安特索拉街 7 号和比斯卡亚省毕尔巴鄂市埃尔卡诺街 20 号的律师事务所，并查获了电脑存储装置。

34. 第六中央调查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命令确定，埃塔仍然是一个活跃的恐怖集团，其内部设立了一个分裂处，负责监督和管理该组织已入狱的激进分子，并与军事和基础设施处共同运作。该部门由西班牙境内的埃塔成员构成，始终很活跃。该处又被称为 KT 协调小组，在埃塔负责管理和监督入狱的激进分子，并为该组织的领导人提供联络渠道，以便其与狱中激进分子直接交流。自 2013 年 2 月(可能更早)以来，包括 Zulueta 女士在内的 8 名被拘留者全部加入了 KT 协调小组。

35. 内政部机构关系办公室发布新闻稿之后，国民警卫队对 KT 协调小组实施突袭，该小组的成员试图藏匿和销毁证据，阻碍获得这些证据以及相关的搜查和入户搜查。在位于毕尔巴鄂市安特索拉街的法律事务所被捕的被告人当时正分散在该建筑物各处销毁文件。在埃尔纳尼市开展的搜查行动中，其中一名被告正忙于销毁 33 份打印和手写的传单，上面载有埃塔の詳細信息。这一事实不仅证明协调小组与埃塔领导层和被拘留者群体存在关联，还证明了这些被拘留者是埃塔的成员。

36. 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命令中，法官裁定，允许辩护团队在诉讼中将在各律师事务所查获的载有与埃塔案件无关的辩护和审判策略细节的所有文件排除在外，从而保障有关第三方的辩护权。与来文方的主张相反的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没有侵犯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保密性。

37. 必须将所有在埃塔的掩护下运作、与该组织拥有共同的目标，并且支持目前已入狱的埃塔成员领导的武装斗争的组织和协会视同为埃塔恐怖组织。KT 协调小组等机构将被拘留者视为成员，帮助维持埃塔的活动并防止其解体。因此，这些机构的成员犯有《刑法》第 571 条界定的加入恐怖组织罪。8 名被拘留者与埃塔的重要机构有直接关联。

38. 该命令仅以司法当局提及的证据为依据，从未把国家情报中心记录的电话对话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据。来文方提及的 2014 年 1 月 12 日《世界报》的新闻报道不仅与内政部或司法程序无关，也没有证明该报道的内容是否与该中心掌握的信息相符。

39. 法院的这项命令表明，《刑事诉讼法》第 503 条规定的审前拘留令的前提得到满足，因为该案的卷宗证明存在根据所述证据符合《刑法》第 571 条界定的应受惩处的加入恐怖集团(埃塔)罪的行为。该罪行至少会被判处两年监禁(在本案中，将处以 6 至 12 年监禁以及剥夺特殊资格)。本案卷宗提出了充分证据证明审

前拘留令针对的人员对该罪行负有刑事责任。它表明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潜逃和有效撤销司法程序的风险。

4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2 条，国民警卫队的警员拘留了 Zulueta 女士。对她的拘留属于一种自主预防措施，不同于法院下令实施的拘留，程序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拘留的目的是允许警方开展必要程序对事实进行调查。

41. 对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而言，《刑事诉讼法》第 520 条之二规定，可延长 72 小时的拘留期，在此期间，警方可在寻求法院命令之前将被拘留者的拘留期再延长 48 小时。在 Zulueta 女士的案件中，这种延期是合理的，因为有大量犯罪证据需要分析。主审法官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命令列出的一项合理裁决中及时批准延长拘留。该命令被提起上诉，但被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第二分庭驳回。

42. 2014 年拘留 Zulueta 女士并非是因为她实施了第三中央调查法庭开展的第 49/2010 号初步调查所针对的行为。因此，此处不适用双重危险原则的一罪不二审原则，这不仅是因为未能在适当的时间(通常会晚很多)开展此类评估，还因为该案涉及一项单独的罪行，即加入埃塔恐怖集团罪。致使 Zulueta 女士遭到审判的事实可追溯至 2012 年而不是 2010 年。除了 2 人外，同案被告并不相同，调查针对的情形和事件也不相同。

43. 政府补充指出，根据最高法院在第 5173/2003 和第 2050/2007 号判决中的判例法，Zulueta 女士在监狱服刑期间即不再是恐怖组织的成员。最高法院第 2050/2007 号判决确定：“当罪犯不再是恐怖组织的成员时，不再认为其犯有加入恐怖组织罪，无论此人是自愿中止成员身份，还是因遭遇恐怖组织领导层的驱逐或因被定罪等不可抗力而失去成员身份，先前的非法情形都因此而结束，并标志着此人脱离了该非法情形”。因此，如果罪犯获释之后重新加入埃塔，可因同一罪行再次对其进行审判；构成这一罪行的是不同的行为，因为它们涉及该恐怖组织的新成员身份。

44. 在开展第 49/2010 号初步调查之后，国家高等法院第三中央调查法庭启动了第 10/2013 号初步调查，并在此期间签发了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拘押令。法官下令将 Zulueta 女士转移至马德里的一座监狱，以便保障其辩护权。

45.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命令指出，埃塔要求被拘留者提交报告，说明自己在向警方和法院提供的证词中透露的信息以及所犯的任何可能导致他们被捕的错误，而 Zulueta 女士负责整理这些报告。每当埃塔成员被关入监狱时，会要求其准备一份报告，并安排将报告转交给埃塔的律师小组。收到报告的律师确保将其交给 Zulueta 女士，她随后将该报告交给 KT 协调小组负责此事的成员，由该成员将其转交给埃塔领导层。该命令确立了一系列事实，详情如下：

(a) Zulueta 女士协助征收所谓的“改革税”；这项证据指出，2006 年 7 月，她告知埃塔，有人将分两期交“税”，她会亲自负责将第一期付款转交给该恐怖组织。同年 10 月，埃塔的领导层委托她接收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国家高等法院主楼的安保情况，其目的是在该建筑物内安装一个爆炸装置；

(b) 2007 年，在涉嫌参与有组织城市暴力行为的若干人员被捕之后，Zulueta 女士向埃塔领导层传递信息，告知被拘留者应如何表现。同年 10 月，她向埃塔领导层提出了自己的怀疑，认为在反恐行动中遭到拘留的一名人员可能是警方卧底。在警方此次行动之后，埃塔与她进行了联络，要求她联系没有遭到逮捕的人员，以期招募并告知他们有可能成为埃塔的成员；

(c) 2009 年，埃塔认为，Zulueta 女士适合领导该恐怖集团的“蜘蛛网”情报网络，任务是在整个巴斯克区扩张，以期招募激进分子、报告目标以及获取关于今后可能的“改革税”受害者的数据；

(d) 2010 年 1 月 12 日，Zulueta 女士乘坐 EZY 3706 号航班从比亚里茨飞往巴黎，表面上是去探访一名囚犯，但实际是去参加关于改革税的一次会议。该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召开。

46. 该国政府否认对 Zulueta 女士实施了出于政治动机的阴谋。对她提起的诉讼还涉及另外 9 人。6 名法官(5 名西班牙人和 1 名法国人)负责审理案件，对她的指控十分详细具体。

47. 国家高等法院第六中央调查法庭签发了一项关于在索托德尔雷亚尔的马德里第五监管中心拘留 Zulueta 女士的命令，该命令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执行，她因此被拘留于该监狱，关于这一点，政府报告称，监狱的评估委员会决定向监狱总秘书处建议对她进行《普通监狱法》第 10 条规定的待审拘留犯封闭管理，因此应将她转移至另一处拘留设施，那里有一个监舍，专门关押被封闭管理的被拘留者。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一项决定中，总秘书处同意根据《监狱条例》第 91.2 条对 Zulueta 女士进行封闭管理。

48. 关于转移 Zulueta 女士，政府坚持主张，隔离关押恐怖组织成员是为了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使他们摆脱犯罪组织的监管机构，在更大程度上确保监狱安全。这种方法符合《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良好做法的罗马备忘录》和《监狱条例》第 31 条。依照《一般监狱法》第 79 条，行政当局可自行决定转移囚犯。

49. 根据马德里第五监管中心评估委员会的建议并依照《一般监狱法》第 10 条，自 2014 年 3 月以来一直将 Zulueta 女士拘禁于一处封闭设施。封闭管理针对的是被列为第一类囚犯的被拘留者。划分这一类别的决定因素之一是“具有犯罪组织或武装团伙成员身份，只要这类囚犯没有明确表明已经摆脱这些组织或集团的内部监管”(《监狱条例》第 102 条)。从未单独监禁 Zulueta 女士，《监狱条例》第 90.2 条禁止广泛地适用封闭管理使之等同于单独监禁。政府阐明，根据《监狱条例》第 94 条的规定，应保证遭封闭管理的囚犯至少每天都能与其他被拘留者接触。

50. 关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所有事关 Zulueta 女士自由的司法决定均由主管司法机构按照依法设立的程序并根据程序法规定的法律考虑因素作出，在此之前主管司法机构详细审查了现有证据并始终尊重她的辩护权。

来文方的评论

51. 2015 年 3 月 4 日在评论政府的回应时，来文方坚持主张，政府没有在其回应中对任何指控提出反驳。

52. Zulueta 女士因同一罪行遭到两次拘留，并且是这两次法律诉讼的主体，这两次诉讼涉及的行为和遭到指控的罪行是相同的。政府完全没有澄清这种情况，实际上，它给出的解释更加难以理解，因为它提及的是涉及不同程序的不同司法决定。

53. 答复中提及的命令由第三中央调查法庭在开展第 10/2013 号初步调查期间签发。Zulueta 女士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和 2011 年 7 月 14 日遭到逮捕，这是此次调查的一部分。2010 年 12 月 2 日和 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两次裁定，应对 Zulueta 女士进行保释。在第一次调查期间，对她实施了近 10 个月的审前拘留。随后，她在提供了财务担保之后被保释，而且必须按照规定向离家最近的法院报到，不得离开西班牙。

54. 特别是，2014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起诉状指控 Zulueta 女士涉嫌以下罪行：按照埃塔领导层的命令领导律师小组，以及整理载有囚犯详细描述逮捕细节和任何可能导致他们被捕的错误的报告。起诉状指控 Zulueta 女士涉嫌实施《刑法》第 571 条界定的加入恐怖组织罪。Zulueta 女士还被起诉涉嫌实施《刑法》第 573 条界定的涉嫌贮存武器和炸药罪。

55. 2012 年 11 月 5 日，“鉴于当前的诉讼阶段、被告的表现(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报到规定)，以及不存在明显、特别的潜逃风险”，当局同意将 Zulueta 女士需提供的财务担保金额减至 20,000 欧元，并减少她必须向法院报到的次数。

56. 当前对 Zulueta 女士的拘留源于对她提起的第二轮诉讼，即第六中央调查法庭开展的第 11/2013 号初步调查，其结果是随后依据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命令将她逮捕并押入监狱。因此，来文方指出，Zulueta 女士因同一罪行，即据称加入了埃塔而第三次被捕。在当前的诉讼程序中，正在调查 Zulueta 女士据称为 KT 协调小组的成员一事。

57.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第二轮诉讼期间，另有 15 人也遭到逮捕，其中包括 12 名律师，他们是 Zulueta 女士的同事，被指控犯有若干罪行，包括加入恐怖组织、逃税和洗钱。这 12 名律师获得保释，他们将受到预防措施的约束，但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根据该命令，其他三人被处以监禁，不得保释。

58. 根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发的命令，Zulueta 女士再次被指控加入了所谓的“律师小组”，并因此被控犯有加入恐怖组织罪，这一罪行与在第一次诉讼期间提出的罪行完全相同(第三中央调查法庭第 10/2013 号初步调查)，因为在该诉讼期间她被指控为遵照埃塔领导层的命令管理“律师小组”的人员并负最终责任。该命令还指出，律师小组的根本目的是监测属于该组织的囚犯，以便确保他们继续保持忠诚，如此一来，律师们通过探监可了解到囚犯的想法和思想状态，并将这一信息传递至埃塔领导层。

59. 来文方强调指出，根据在第一轮诉讼期间签发的起诉状，被告被控实施了已经提及的行为，并且这些行为一直持续到“当前日期”。在 Zulueta 女士的案件中，这些行为“至少从 1999 年持续到当前日期”。从司法角度来看，在当前诉讼期间正在调查并且导致 Zulueta 女士入狱的行为与在第一轮诉讼(第三中央调查法庭第 10/2013 号初步调查)期间调查的行为属于发生于不同时期的某种单一刑事犯罪行为的不同表现或具体情形，该犯罪行为构成了参照依据——在本案中，它是指《刑法》第 571 条界定的可能加入或附属于某犯罪组织的情形。

60. Zulueta 女士因连续犯罪，即加入恐怖组织罪遭到指控。因此，在适用一罪不二审原则时，显然应撤销两次诉讼(致使她被关入监狱的当前诉讼或第三中央调查法庭受理的第一次诉讼)的其中之一。当局因同一指控两次对 Zulueta 女士提起刑事诉讼的行为违反了一罪不二审原则，并因此侵犯了她的权利。

61. 对 Zulueta 女士的审前拘留已经超过了 14 个月，尽管她多次申请保释。调查法庭和刑事庭(负责审理上诉案件的最高级别的法院)均照例拒绝予以保释。

62. 来文方提请注意法官 José Ricardo de Prada Solaesa 关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发的命令的个人意见，该命令驳回了就拒绝释放 Zulueta 女士的命令提出的上诉。法官 de Prada Solaesa 指出，对 Zulueta 女士的审前拘留与事实不相称，因为没有发现存在潜逃风险，而且通过某种形式的禁止措施可避免潜在的重复犯罪风险，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她探访监狱或类似设施的拘留犯。法官 de Prada Solaesa 还就严重质疑指控 Zulueta 女士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63. 从刑事角度来看，应将 Zulueta 女士被控开展的活动视为无害；这些活动不具备恐怖主义犯罪的典型特征，即没有扰乱公共秩序或宪法秩序。此外，她没有参与任何形式的对个人生命、身心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的活动。

64. 2015 年 2 月 27 日，刑事庭签发了一项命令，同意对与 Zulueta 女士同时被捕的一名人员继续实施审前拘留(刑事庭事关 Mikel Almandoz 的 2015 年 2 月 27 日命令)。根据这项命令的规定，通过提供担保和遵循旨在防止他探访埃塔囚犯的禁止措施以及其他预防性措施，Almandoz 先生可避免遭受审前拘留。既然所有与 Zulueta 女士同时被捕的人员面临与她相同的指控，那么难以理解为何没有在她的案件中采用相同方法。

65. 2014 年 7 月，负责监督第一次诉讼的法官命令监狱行政署将她从加迪斯转往位于马德里自治区的一座监狱，以便保障她的辩护权，自此之后，Zulueta 女士一直在被拘禁于埃斯特雷梅拉市的马德里第七监管中心。不过，Zulueta 女士仍然与其他囚犯隔离；目前她被拘押于马德里第七监狱接收股，只能偶尔接触路过该股的囚犯。除了在小院里做力所能及的健身活动之外，仍然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活动，她每天可在院里待 4 个小时。

66. 监狱行政署继续针对 Zulueta 女士适用《普通监狱法》第 10 条以及《监狱条例》第 91.2 和第 94 条，这些条款规定，每天在公共区域的时间为 4 小时，至少与另外 4 名囚犯开展集体活动，以及参加文化、体育和其他活动，但实际上这

些规定一直遭到忽略，没有得到实行。当局声称“她与一个依然活跃的恐怖组织的活动有关联，所有迹象表明即使在狱中，她也与该组织有联系，她还与隶属于埃塔恐怖集团的个人以及该组织的战略存在关联”，以此证明这种情形是合理的。

讨论情况

67. 根据来文方和政府提供的资料，Zulueta 女士先前曾两次(2010 年和 2011 年)被剥夺自由，并随后获得保释。2014 年 1 月 8 日，Zulueta 女士在其律师事务所再次被捕。她被带见主审法官，该法官指控她加入某武装组织下令对她实施审前拘留，不得保释，并将她关入监狱。

68. 来文方坚持主张，致使 Zulueta 女士目前遭到审前拘留的指控与她获释之前遭受的指控相同，因此这违反了一罪不二审原则。与此同时，政府坚持主张，导致 Zulueta 女士于 2014 年遭到拘留的行为与第三中央调查法庭监管的第 49/2010 号初步调查针对的行为不同。政府还指出，致使 Zulueta 女士遭到逮捕和起诉的行为可追溯至 2012 年。

69. 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其工作方法设定的类别确定拘留是否属于任意行为。这些类别包括完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受到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案件，其中包括任何在最终裁决中被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次受到审判或惩罚的权利。当事方收到的资料没有表明 Zulueta 女士之前被最终定罪。因此，工作组没有理由认为该律师遭到定罪或起诉的罪行与致使她目前被剥夺自由的罪行相同，同样地，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确立的一罪不二审原则遭到违反。

70.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将 Zulueta 女士从加迪斯省圣玛丽亚港的第三监管中心转往马德里省的一座监狱的资料，她在狱中被单独监禁(或者根据政府的分类，封闭式监禁)，严格限制与其他人员的接触。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就西班牙法院授权可以实施单独监禁做法表达了关切，并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废除单独监禁做法(见 CCPR/C/ESP/CO/6，第 17 段)。

72. 由于单独监禁或监狱封闭式监禁可被视为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以工作组将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这些指控，使他能够获悉上述情形。

73. 工作组重申，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所有国家在调查、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罪行时，都有义务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同样，工作组回顾指出，各国义务依照大会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促进和保护致力于捍卫人权者。

74. 来文方辩称，逮捕并起诉 Zulueta 女士是针对她作为一名律师和作为被控加入恐怖组织人员的人权捍卫者所开展工作的一种报复行为。不过，工作组没有收到充分资料，无法得出结论认为，针对 Zulueta 女士的刑事诉讼完全或主要是为了报复或制止她为执法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的滥权行为的受害者担任律师并捍卫其人权而开展的工作。

75. 工作组的任务是确定，在国家严重违反与受到公平和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拘留是否属于任意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约》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考虑假释或其他形式的提前释放必须符合法律，不得以第九条意义上的任意理由拒绝这种释放”(CCPR/C/GC/35, 第 20 段)。《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指出：“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成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76.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调查法庭和刑事庭作出的关于拒绝保释 Zulueta 女士的决定如来文方所称是随意的而且没有法律依据。从当事各方收到的资料涉及下令实施审前拘留的不同决定、延长拘留期、申请保释以及就被驳回的申请提出上诉等内容，包括一名参与诉讼的法官的合理个人意见。因导致 Zulueta 女士被剥夺自由的情形而遭到拘留的绝大多数人员都按照法律规定和既定程序获得保释，这表明等候审判的人并不是按一般规则监禁的。

77. 由于缺少充分资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负责调查或起诉的当局没有开展尽职调查，也无法决定审前拘留期是否合理。最后，工作组认为对 Zulueta 女士实施的审前拘留除了为保证她能出庭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目的。

处理意见

7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和截至目前获得的资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对 Aránzazu Zulueta Amuchástegui 的拘留属于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适用的任何任意行为类别。

79. 考虑到 Zulueta 女士的人身不可侵犯权和获得人道待遇以及其尊严得到固有尊重的权利，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2015 年 9 月 4 日通过]